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09 月 21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本署偵辦楊姓軍人涉嫌殺人未遂案

- 一、本署接獲國防部通報、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報告，被告即海軍新兵訓練中心中士楊○○，於 112 年 9 月 18 日 22 時許在營區單位內，因一時情緒失控，竟基於殺人犯意，手持鐵鎚直接朝被害人即直屬長官中校大隊長張○○頭部連續敲擊，致被害人受有腦部鈍傷、頭皮撕裂傷等傷害。本署即指派檢察官李侃穎、檢察事務官楊曜綸負責偵辦，經檢察官李侃穎訊問後認被告楊○○涉有刑法第 271 條第 1、2 項之殺人未遂罪、陸海空軍刑法第 49 條第 1 項對長官施強暴罪等犯罪嫌疑重大，所涉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重罪，有反覆實施之虞，且犯行嚴重破壞部隊紀律與領導統御，顯已妨害軍事安全，爰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諭知被告以新臺幣 6 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。
- 二、本署轄區有陸、海、空等三軍重要軍事單位駐防，平時除協助各軍事單位實施法治宣導，亦與各級指揮官密切交流聯繫，如遇有重大軍事案件，必積極指派檢察官主動蒐證、迅速偵辦，且致力結合國防部、各軍種司令部及所屬部隊之法務人員、轄內憲警機關，充分進行橫向連繫及分工，致力完善軍事案件之偵辦流程，俾使轄內各軍事單位無後顧之憂，得以專注於戰訓本務、捍衛國家安全。